

2015 年上海海洋大学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培养研究生复试办法（第二批）

第二批：

复试对象：调剂考生

注： 请关注我校研究生网站 http://yjs.shou.edu.cn/news.aspx?info_lb=628&flag=98 查看招生信息。

一、复试时间

1. 报到安排

报到时间：3月23日（周一）09：00~11：00及13：30~15：30。

报到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图文信息中心 907

2. 报到需交验证件

（1）应届考生需携带：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；（校验原件及上交复印件）

（2）历届考生需携带：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（在国家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 验证）；（校验原件及上交复印件）

（3）已获英语四、六级证书者请带上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（4）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（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）；

（5）考生政审表（[下载专区下载](#)），需加盖公章

（6）上海海洋大学 2015 年研究生导师选择表（[下载专区下载](#)），本人签名

二、复试体检（[体检表在下载专区下载](#)）：

（1）体检时间。

体检时间为 3 月 23 日 7：30~16：00（中午不休息）；

（2）体检医院。本次复试指定体检医院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东院（三甲医院）。医院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三路海港大道（学校 6 号门所在的共享区有公交车直达医院）。

（3）体检科室与流程。考生持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贴 1 寸照片的体检表（点击下载体检表）前往门诊大楼三楼体检中心（无需挂号）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医院导医服务台。

（4）体检费用（现金支付）。150 元/人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（1）专业考试（满分：100 分）

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，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。考生考试中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考试时间：3 月 24 日（周二）上午 09：00—11：00

海洋科学及环境科学与工程考试地点：第 4 教学楼 404 室

（2）综合面试（含外语测试）（满分：100 分）

综合面试（满分：100 分）=面试（满分：50 分）+外语测试（满分：50 分）

时间：3 月 24 日（周二）下午 1:30 开始

面试地点：图文信息中心 907

四、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

复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*0.5 +综合面试成绩*0.5 入学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/5）*0.7+复试总成绩*0.3

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（不含 60 分）均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严格执行“上海海洋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”有关规定。根据录取成绩在专业内由高到低排序，根据优先第一志愿考生原则，结合考生调剂申请，依次录取。确定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原则。所有考生必须经过复试各个环节的考核，考核合格方能进行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，导师个人不得承诺接收任何考生。

六、其它

- (1) 公式时间和地点以上海海洋大学发布为准。
- (2) 对复试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、举报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：上海海洋大学图文信息中心 912 室 冷向军 电话：61900970 E-mail: xjleng@shou.edu.cn。
- (3) 未尽事宜请参见《上海海洋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》及《复试安排与注意事项》。

海洋科学研究院

2015. 3. 19